**朝阳银行2019年度招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简章**

根据市扶贫办《关于印发脱贫攻坚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朝扶贫发［2019］28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置贫困大学生就业的有关要求，现结合自身实际，特制定朝阳银行2019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招聘简章，具体如下：

**一、招聘的岗位及人数**

招聘岗位为**综合柜员岗**，计划招聘100人，其中，面向北票市、凌源市、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各定向招聘16人，面向双塔区、龙城区各定向招聘10人，应聘录用人员的工作地点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分配，原则上定向分配到人员户籍所在的各县（市）区支行及网点工作。

**二、招聘的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

招聘对象必须是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登记的朝阳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含标注“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贫困户）。

**（二）招聘条件**

1、基本条件：符合《2019年朝阳市国有企业面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含高职专）以上毕业生招聘工作人员公告》条件（不包含学历及专业条件）。

2、学历及专业要求：本科以上学历，经济管理相关专业。

3、身体健康，符合以下体检录用标准：

（1）身高体重

男性身高170cm及以上，女性身高160cm及以上。

（2）视力：双眼裸目视力0.1及以上，非色盲。

（3）没有肢体残缺，无听力、视力、语言等器官功能障碍，无纹身、烟疤，无传染病、精神类疾病、白癜风、皮肤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史。

（4）体检无重大异常指标。

**三、用工形式**

**此次招聘录用人员为劳务派遣制员工，与朝阳银行指定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不受此限制，可直接与朝阳银行签订劳动合同。**

**四、招聘程序**

**（一）现场报名**

报名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详见人社局公告。

**（二）资格审核**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审核由市扶贫办公室审核，学历学位身份审核由市教育部门审核。

2、两方面审核全部通过后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3、如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人员，随时取消评审或聘用资格。

（三）**综合评审**

采取综合评审方式选拔，评审分为个人基本情况和半结构化面试评分两部分，其中基本情况得分占50%、半结构化面试得分占50%。半结构化面试考题主要分为自我介绍和评委现场提问两个环节，面试考题由朝阳银行统一命题。应聘者面试当天需携带身份证和《报名表》参加现场评审。评审结束后，根据综合评审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拟考察人选。总行评审总成绩低于80分的不予录用。

评审时间：2019年12月27日早上8点开始（面试考生须提前40分钟到达朝阳市技师学院体育馆）。面试开始时未达面试考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评审地点：朝阳市技师学院（朝阳市龙城区柳城路五段15号，明达医院西走50米）。

**（四）综合考察**

对拟录用人员进行综合考察，综合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表现、身体状况（体检标准参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健康状况要求》(国人厅发〔2007〕37号)及上述招聘条件中身体条件标准执行）等，如发现不合格人员将取消录用资格。

**（五）公示**

在市人社局及朝阳银行网站上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在公示期间对反映拟录用人员存在问题且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公示后招聘人数不足的，不再递补。公示结束后，我行将对拟录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六）培训及上岗考试**

拟录用人员将进行为期1-2个月的集中培训，培训结束后进行上岗考试。按规定完成岗前培训且上岗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取得上岗资格证法的人员可进入我行上岗工作。上岗考试成绩不合格或未能按时取得上岗资格证人员，我行将不予录用。

**五、其他**

（一）报名应聘人员要随时保持通信畅通，此次招聘的后续环节的时间、地点、要求等相关信息将通过短信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请及时通知我行工作人员，如因个人联系方式变更及未通知我行工作人员而导致未能接收到相关招聘信息，我行概不负责。

（二）报名应聘人员对个人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朝阳银行有权取消其录用资格。

　　（三）未被录用人员的材料由朝阳银行代为保管，概不退还。

（四）被录用人员在工作期间严重违反朝阳银行管理制度的，朝阳银行有权解除或终止其劳动关系，并停止发放工资和社会保险补贴等。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421-3818688

附件：《朝阳银行招聘报名表》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